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H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就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內資股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撤銷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H股收購要約截止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
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人與復地宣佈，H股收購要約於2011年5月19日截止。

截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收購要約申請的最後時限，H股收購要約獲得有效接納709,228,772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附帶投票權的H股面值約67.19%。

要約人未延期或修訂H股收購要約。

緒言

茲提述(i)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1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ii)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2月25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2月25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iv)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4月11日就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而聯合刊發的公告；(v)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4月21日就H股收購要約結果及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vi)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5月5日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vii) 要約人與復地於2011年5月12日就撤銷復地的上市地位而聯合刊發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程度

截至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H股收購要約申請的最後時限，H股收購要約獲得有效接納709,228,772股H股，佔本公告日期附帶投票權的H股面值約67.19%。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H股，該結果使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附帶投票權的H股面值約98.05%。

要約人未延期或修訂H股收購要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復地股份的權益

於緊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大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或指示1,458,963,765股內資股(即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內資股權利約99.00%)及325,710,000股H股(即佔全部已發行H股及H股權利約30.86%)，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總計約70.56%。

於緊接收購要約期間開始前，大華(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被假定為要約人的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7,402,150股內資股(即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內資股權利約0.50%)，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總計約0.29%。

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大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或指示1,466,365,915股內資股(即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內資股權利約99.50%)，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總計約57.98%；及1,034,938,772股H股(即佔全部已發行H股及H股權利約98.05%)，佔復地已發行股本總計約40.92%。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大華(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復地已發行股本總計約98.89%。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復地股份或復地股份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要約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借進或借出復地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復地的公司章程，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應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於完成該等收購要約後，復地可能無需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一般事項

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復地將於香港將H股股東名冊維持一定時間。任何復地H股股東如對任何有關其H股的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862 8555，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的代名人，請通知相關實益擁有人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

中國上海，2011年5月19日

要約人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復地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復地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復地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復地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